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准为 2024 年度。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32,477.3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157,275.97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7,549,326.75 元，减去法定盈余 2,060,977.06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284,479,449.54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338,362.73 元，实现净利润 20,609,770.55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7,549,326.75 元，减去法定盈余 2,060,977.06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337,829.47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337,829.47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1,552,300 股份数量后 144,340,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519,19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57,736,2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03,629,095 股。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519,198.80  | 27,549,326.75 | 22,165,44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4,932,477.38  | 50,339,530.72 | 44,768,969.9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84,479,449.54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01,337,829.4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0,233,965.5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0,013,659.3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 100,233,965.55 |               |               |

|                                          |   |
|------------------------------------------|---|
| 购注销总额（元）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233,965.5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